

## 业务通告

国航(2021)3195

### 关于国航涉及成都航线国内客票特殊处置方案的通知

国航各销售代理人：

为配合当地做好疫情防控工作，协助受成都疫情影响旅客更好地安排出行计划，现将客票处置规定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

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 14 时（不含）前购买或换开的 999 国内客票（包括里程奖励客票），行程为下述情况之一：

（一）旅客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（含）之间成都（包含双流机场 CTU 和天府机场 TFU）进出港国航实际承运航班和挂 CA 航班号的代码共享航班。

（二）旅客实际旅行行程且可以提供旅行（或入住）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28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（含）期间涉及成都的与国航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（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）、火车票、大巴票、成都的酒店预订单。

#### 二、客票变更

##### 1. 变更航程：

### (1) 成都两机场（CTU、TFU）间变更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（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之间除外）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，需收取子舱位价差及淡旺季价差。

再次提出变更申请、或变更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（含）之间的航班、或变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### (2) 变更至成都以外的机场

不允许，若旅客要求变更至成都以外的机场，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## 2. 变更航班：

在客票有效期内，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，变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（含）前（9 月 29 日至 10 月 10 日之间除外）的航班，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。

再次提出变更申请、或变更至 2021 年 9 月 29 日（含）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（含）之间的航班、或变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（含）以后的航班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## 三、签转规定

不允许签转。

#### 四、客票退票

1. 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，申请退票，免收退票手续费。

2. 在客票有效期内按照（二）办理过客票变更，申请退票，按客票使用条件办理。

#### 3. 客票退票操作

（1）旅客客票行程涉及成都（包含双流机场 CTU 和天府机场 TFU）

① BSP 客票：在德付通“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”，退票原因选择“授权”，提交本业务通告。

② B2B 客票：在国航 B2B 平台，退票原因选择“特殊退票”，上传本业务通告，办理退票。

（2）旅客实际旅行行程涉及成都

① BSP 客票：在德付通“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”提交旅客涉及成都的与国航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（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）、火车票、大巴票、成都的酒店预订单扫描件，退票原因选择“授权”。

② B2B 客票：在国航 B2B 平台，退票原因选择“特殊退票”，上传旅客涉及成都的与国航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（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）、火车票、大巴票、成都的酒店预订单扫描件，办理退票。

如国航航班发生变更、延误或取消，按国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。B2B 客票退票，国航 B2B 平台退票原因选择“航班延误/取消”，不用提交任何凭证；BSP 客票退票，不用通过德付通“BSP 退票凭证管理系统”提交任何凭证。

## 五、通知生效时间

本通知自 2021 年 7 月 28 日起生效。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在 2021 年 7 月 28 日完成退票或变更，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；不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，已办理退票或变更业务所收取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请各销售代理人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，在客票退改办理过程中，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国航当地营业部。

此通知。